



李 济 王 國 維 梁 啟 超 趙 元 任

国学研究院



歷 史 學 會

20世纪30年代历史学会

海纳百川的清华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 本刊记者 刘丹

清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古老而又年轻，她经历了由创建到辉煌到中断，之后又完美再生的过程，宛如凤凰涅槃，荡气回肠。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如同浩瀚的大海，用她博大的胸怀拥抱着来自五湖四海学子。

早在1925年，清华学校就设立了国学研究院，并陆续建立了国文、西洋文学、历史、哲学、经济学、政治学、教育心理学、社会学等系所，并以这些系所为基础，成立了文学院。清华文学院成为了中国现代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和发展的中心，成为了中国现代新文化运动的发源地。王国维、梁启超、赵元任、陈寅恪、吴宓、冯友兰、金岳霖、张奚若、朱自清、闻一多、吴晗、王力、陈达、潘光旦等学术大师都曾在此执教，他们倡导“中西融会，古今贯通”的学术特色，在治学和人才培养方面取得举世公认的成就。时至今日，清华文学院的精神和气质仍然被中外人文社科领域的学者所敬仰。水木清华的一方沃土孕育出曹禺、钱钟书、季羨林、蒋南翔、费孝通等一大批蜚声中外的人文学者和社会活动家。

星光灿烂的国学研究院

1925年清华学校设立清华研究院国学门，亦统称国学研究院（简称“国学院”）。主任为吴宓，导师有王国维、梁启超、陈寅恪、赵元任，讲师李济等。国学研究院以倡导“中西融会、古今贯通”为学术特色，是中国近代教育史上较早的高等学术机构和20世纪最重要的国学研究机构。在开学之日，吴宓阐述国学院之宗旨：“惟兹国学者，乃指中

国学术文化之全体而言，而研究之道，尤注重正确精密之方法（即时人所谓科学方法），并取材于欧美学者研究东方语言及中国文化之成绩，此又本校研究院之异于国内之研究国学者。”王国维所开《古史新证》、梁启超的《历史研究法》、陈寅恪的《西人之东方学之目录学》和赵元任的《现代语言学》、《方言学》等课程均显示出借鉴西方现代科学方法重新阐释中国传统文化的鲜明特色。当时的国学院名师荟萃，其阵容之强大可谓前所未有。

1929年7月，国学研究院走完了它四年的艰辛历程。仅存在四年的国学院，共招生70余人，其中有40多人后来成为了知名学者，如王力、姜亮夫、路佩如、高亨、谢国桢、徐中舒、姚明达、吴其昌、刘盼遂等。其成材率之高，让人惊讶。

此后，国学院“融会中西，贯通古今”的精神由文学院继承。国学研究院虽然仅存四年，但为现代中国培养了一批善于用新思想研究国学的优秀人才，是我国学术史和教育史上的一段华彩乐章。

多难兴学，硕果累累的文学院

1926年，清华大学部设立国文学系（系主任吴在）、西洋文学系（系主任王文显）、历史学系（系主任陆懋德）、政治学系（系主任余日宣）、经济学系（系主任朱彬元）、教育心理学系（系主任朱君毅）、哲学系（系主任暂缺，后为金岳霖）、社会学系（系主任陈达）、东方语言学系（系主任陈寅恪）。1928年秋，教育心理学系



中國文學學會

20世纪30年代中国文学会



西南联大社会学系

改为心理学系。1929年6月，清华本科设文、理、法三个学院。其中，文学院设中国文学系、外国语文学系、哲学系、历史学系和社会学系等5个学系。法学院有政治学系和经济学系，心理学系划归理学院。同年夏，清华大学成立外国语文研究院，由外国语文学系主任王文显兼任主任，有研究生3人，研究范围暂限西洋语文方面。

当时，文学院在教学方针上强调“知识广博”与“中西兼全”的原则，培养“博通”中外文知识的“通才”。如中文系比较注重“新旧文学贯通与中外文学的结合”；外文系提出要培养“汇通东西之精神思想”的“博雅之士”；历史系则提出“中外历史兼重”；哲学系强调东西方哲学的相互阐释；社会学系也主张学生应有广博的基础知识。为此，各系都十分重视外国语文的教学，例如中文系必修的外文课程约占全部必修课总额的五分之一。而学习外国语言及文化之目的则在于学习“西洋的方法”来“整理国故”，或创立新学派。

教师的学术研究表现出现代释古学的特色：如中文系主任朱自清强调兼取“京派与海派之长”，追求宏观上的开阔与微观上的谨严，代表作是《诗言志辨》。闻一多以立论上的大胆与考证上的绵密见长，对上古神话及《诗经》、《楚辞》的研究既富于历史感又具有鲜明的时代感。杨树达的汉字研究，俞平伯的《红楼梦》研究，许维遹的《管子》、《尚书》研究，浦江清和余冠英的中国古典文学研究都显示出开阔与谨严相结合的特色。外文系开拓了比较文学的教学与研究的先河。吴宓的《中西诗之比较》、瑞恰慈的《文学批评》、《比较文学》课程都对中西比较文学研究具有里程碑意义；特别是吴宓的《文学与人生》，在中西文化的“相互阐释”方面有突破性贡献。

外文系所培养的学生吴达元、赵萝蕤、季羨林、李赋宁等均为比较文学界之中坚，特别是钱钟书，以其《谈艺录》和《管锥编》将现代释古学提到了新的高度。哲学系强调横切面的哲学问题的研究，强调论证、逻辑和概念分析，这些都是中国传统所缺的，其中金岳霖的《逻辑》、《论道》和冯友兰的《贞元六书》、《中国哲学史》影响较大。历史学系在继承国学院传统倡导“新史学”的目标下，陈寅恪的《唐代政治史述论稿》和《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张荫麟的上古史研究、雷海宗的通史研究、吴晗的明史研究都在学术界具有较大影响。

概括地说，清华文学院继承和发展国学院时期的优良学风，在运用近代科学思想和方法阐释中国传统文化方面既能做到视野开阔，又不大而空；既立论谨严，又不拘泥细节，力求对中国历史、文化现象做出既符合当时情况又富于时代色彩的解释。

西南联大时期，清华文学院和法学院并入西南联大文学院和法商学院。其中，文学院设中国文学系（系主任罗常培）、外国语文学系（系主任叶公超）、历史学系（系主任雷海宗）、哲学心理学系（系主任汤用彤）。法商学院设政治学系（系主任张奚若）、法律学系（系主任燕树棠）、经济学系（系主任陈岱孙）、商学系（系主任陈岱孙）、社会学系（系主任陈达）。胡适为文学院院长，方显廷为法商学院院长。文科研究所设有中国文学部、外国语文学部、历史学部、哲学部；法科研究所设有法律学部、政治学部、经济学部、社会学部。文学院各系在教学方针上，大体上与抗战前的清华相近，也融合了北大、南开的特点。文学院在校学生人数较抗战前为多，1945年达468人。法商学院设政治学系、法律学系、经济学系、商

学系、社会学系，各系教学方针基本上仍承袭抗战前状况。

1946年10月，复员后的清华大学文学院（院长冯友兰）仍设有中国文学（系主任朱自清）、外国语文（系主任陈福田）、哲学（系主任冯友兰）、历史学（系主任雷海宗）。另外，增设语言人类学系；同时，设立了中文、历史、哲学、外文、社会、经济、政治研究所。法学院有政治学（系主任曾秉钧）、经济学（系主任陈岱孙）、社会学（系主任潘光旦）、法律学（系主任赵凤喈），法律学系开设的法律课程计有25种，几乎包含了当时所有的法律学科门类。

1947年4月，语言人类学系改称人类学系。在教学上，“注重研究东方蕴藏等民族文化及其语言”，其课程一半以上与法学院的社会学系相同，还设有中国文学系的语言学及地理系的有关课程，该系所开课程只有一门“普通人类学”。

自1929年至1949年前，文、法学院各系师资力量雄厚，治学严谨，诲人不倦，学风优良，学术超

群，为中外学术界所公认。

1949年6月，文学院人类学系并入法学院社会学系，并成立边疆社会学组，转年改为少数民族组。同年7月，高教会指令调整院系，清华大学人类学系及法律系即行停办，学生可转学或转入北京大学法律系。此时，清华大学文学院（院长金岳霖）设有中国文学系（系主任吴祖缙）、外国语文学系（系主任吴达元）、哲学系（系主任王宪钧）、历史学系（系主任周一良）；法学院（院长陈岱孙）设有政治学系（系主任曾秉钧）、经济学系（院长陈岱孙兼任）、社会学系（系主任潘光旦）。

1952年，国家进行院系调整，清华大学成为一所多科性工科大学，文科各系遂告中断。师生分别转入北京大学等兄弟院校或其他学术单位。

再创辉煌的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1978年后，伴随着国家改革开放的历程，清华大学提出“综合性、研究型、开放式”的办学定位，在实现世界一流大学目标的指引下，学校重新恢复建设成为涵盖理、工、文、法、经济、管理、艺术和医学等多学科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于1993年正式成立。

1979年10月，建立教育研究室。

1979年11月，建立文史教研组。

1983年7月，成立外语系并开始招收英语专业本科生。1985年7月，特殊用途外语(科技英语—文学)获批硕士学位授予权，1996年10月撤消。1998年10月，外语系并入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1983年9月，清华大学成立社会科学系筹备小组。

1985年3月，清华大学恢复建立中国语言文学系（简称中文系），设语言文学、编辑两个教研组。1987年，中文系编辑学第二学士学位班开始招生（1997年停招）。1993年12月，中国语言文学系归属人文社会科学学院。1994年1月，中国语言文学系设立“汉语言文学”专业，开始招生本科生。1996年10月，增设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硕士学位授予权点。

1993年12月，成立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滕藤兼任院长，下设哲学与社会学系（系主任李润海）、中国语言文学系（系主任徐葆耕）、历史系（系主任朱育和）、思想文化研究所（所长钱逊）、科技与社会研究所（所长魏宏森）、经济学研究所（所长刘美珣）、教



西南联大中文系



外语系1948级学生与外教Winter教授



清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成立大会



“人文日新社”成立会



钱穆纪念文库



清华大学凯风人文社科图书馆开馆典礼

育研究所（所长江丕权）和艺术教育中心（主任郑小筠）等实体机构。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的建立，标志着清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科的发展进入新的阶段。

1995年8月，恢复建立清华大学法律学系，隶属人文社会科学学院；1999年4月，恢复建立清华大学法学院，人文学院不再保留法律学系的建制。

1998年10月，成立清华大学传播系；1999年7月，成立国际传播研究中心；2002年4月成立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人文学院原传播系建制撤销。

1997年1月，建立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2007年12月，在此基础上成立国际关系学系。

2000年5月，哲学系、社会学系和政治学系复建，隶属于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同时撤销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哲学与社会学系建制。

2004年10月，清华大学认知科学研究基地正式设

立，并获教育部和财政部共同资助；2006年4月，心理学与认知科学研究中心成立，隶属人文社会科学学院；2008年5月，清华大学心理学系复系，心理学与认知科学研究中心并入心理学系，隶属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2006年6月，经学校批准：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简称“人文学院”更改为“人文社科学院”。

短短十几年，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已经建设成为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力的人文社会科学教学和研究的重镇，学院学科门类设置齐全、布局合理，涵盖了文学、历史、哲学、法学、经济学、教育学和管理学等全部文科学科门类。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的成立满足了新世纪经济建设与社会进步对人才培养和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的要求，并正在为把清华大学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大学做出应有的贡献。